

天创时尚总部创意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天创时尚总部创意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检测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以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天创时尚总部创意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检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洲工业园 2013NGY-12 号地块,项目占地总面积 60456 平方米,现总建筑面积 113564.7 平方米,现已建成的建筑物有 4 栋厂房(8~10 层),1 栋 10 层职工宿舍楼,地下设备房 1 处、地下污水池 1 处、地下消防水池与地下泵房各 1 处。本项目目前的主体建筑物已建成,其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尚未进驻。

本项目现有办公及设计人员 300 人,其中 150 人在厂内食宿、150 人在厂内仅就餐不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9] 203 号文。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兆强 韩有祥 李... 冯... 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物及要求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完成环评文件中的其他建设内容及要求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后，再进行下一期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已建成的建筑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在其环评文件申报规模范围内，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先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本项目尚未配套生产设施并未投产，其废气治理设施尚未配套。

（三）本项目目前已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相关产噪设备，如风机、水泵等已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对采取了减振措施，同时利用机房隔声，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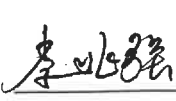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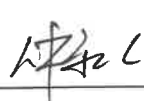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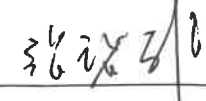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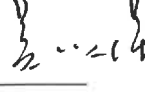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7057），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9312t/a，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3.538t/a、0.393t/a。

本项目现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235t/a，COD_{Cr} 排放量不超过 1.281t/a，NH₃-N 排放量不超过 0.142t/a，因此，本项目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尚未投产，并未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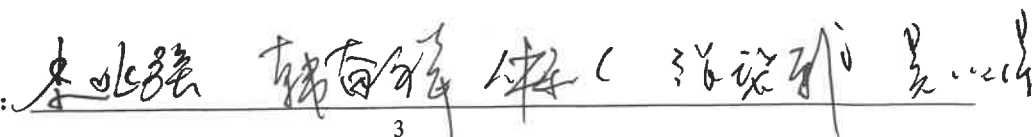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项目完成环评文件中的其他建设内容及要求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后，应按有关要求进行下一期环保竣工验收。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天创时尚总部创意产业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7月22日 地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李兆强	项目负责人	13710562907	建设单位	李兆强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